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買、收購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16)

建議按每股供股股份 0.35 港元

發行不少於 1,405,825,520 股

但不多於 1,418,092,186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供股股份

供股款項須於接納時繳足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比例)

增加法定股本

關連交易

申請清洗豁免

復牌

包銷商



分包銷商

Strategic Times Limited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 0.35 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 1,405,825,520 股供股股份，集資約 492,040,000 港元（扣除開支前）。根據供股可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將按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

行之任何額外新股份之比例增加。

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00%及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66.67%。根據上市規則第 7.19(6)條，由於供股將增加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逾 50%，供股有待（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後，方告作實，而太平船務（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股份以連權方式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並將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起以除權方式買賣。為符合供股資格，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方為有效。

供股（除太平船務之供股股份外）將由包銷商（即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全面包銷。根據分包銷函件，STL 已承諾，如包銷商根據分包銷函件之條款及條件提出要求，其將認購最多 582,222,873 股供股股份，佔包銷供股股份約 75%（按合共 1,405,825,520 股供股股份計算）。STL 由太平船務全資擁有。於本公布日期，太平船務實益擁有 314,764,178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4.78%。根據太平船務承諾函，太平船務已承諾（其中包括），由太平船務承諾函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日期止，該等 314,764,178 股股份仍由其實益擁有，並將就其現時持有之 314,764,178 股股份接納或促使接納根據供股將予暫定配發予其或其代名人之供股股份數目。包銷協議載有條文，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包銷協議之終止」一節所載之若干事件，授權包銷商可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

供股有待下文「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條件未獲達成及／或（就若干條件而言）豁免，供股將不會進行。本公司將向港交所申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

**股份將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則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期間買賣。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釐定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或之前，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及／或豁免，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任何人士如擬在本公布刊發日期至所有供股條件達成日期止期間購買或出售股份，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則須自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有意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務請諮詢彼等專業顧問之意見。**

## 關連交易

本公司向 STL 支付分包銷佣金 4,075,560 港元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2 條，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1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 股股份）。為根據供股發行供股股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通過額外增設 2,000,000,000 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100,000,000 港元增至 300,000,000 港元。除供股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尚未行使且經歸屬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無意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清洗豁免**

於本公布日期，太平船務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 328,000,178 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46.66%。倘於供股完成後，合資格股東（太平船務除外）未有認購任何供股股份而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則若包銷商根據分包銷函件提出要求，STL 將須認購根據供股並未獲認購之最多 582,222,873 股供股股份，此將導致太平船務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 STL）持有約 1,539,751,407 股股份，佔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73.02%。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此將導致太平船務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所有尚未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太平船務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豁免註釋一，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該清洗豁免將須（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供股將不會進行。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布。本公司已向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復牌。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該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供股之條款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以及供股及清洗豁免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向獨立股東提供投票方面之建議。因非執行董事關錦權先生為太平船務之董事，所以彼沒有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董事會已批准委任卓怡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之條款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以及供股及清洗豁免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投票方面之建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供股、增加法定股本及清洗豁免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及／或（就若干條件而言）獲豁免後，載列供股詳情之供股文件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 **建議供股**

####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

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本公布日期為 702,912,760 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最低數目	：1,405,825,520 股供股股份（附註）
附註：該數字乃按本公司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獲行使之假設計算。	

根據供股之條款建議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00% 及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66.67%。

根據供股可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將按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額外新股之比例增加。於本公布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尚未行使且經歸屬之購股權之數目為 6,133,333 份。倘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所有認購權獲正式行使，且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有關認購權之行使獲配發及發行，預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增至 709,046,093 股，而預期根據供股可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將增至 1,418,092,186 股。合共持有 3,200,000 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尚未行使且經歸屬之購股權之各執行董事，已根據購股權承諾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不會自購股權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行使有關購股權。

##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 0.35 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根據供股之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繳付。

### 認購價

- 較於最後交易日於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之收市價 0.76 港元折讓約 53.9%；
-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 0.81 港元折讓約 56.8%；及
- 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 0.49 港元折讓約 28.6%。

認購價乃本公司、包銷商與太平船務參考股份之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訂。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持有之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繳足後，在各方面將與於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方式配發日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所宣派之所有股息及分派。鑑於本公司將於記錄日期（本公司用作參考以釐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如有）配額之日期）或之前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故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該等末期股息（如有）。

##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認購任何以零碎供股股份相加而成之未售供股股份及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申請人可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及就額外供股股份另付之股款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董事將酌情以公平平等基準配發額外供股股份。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配發基準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行將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通函內。

## **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而會將該等零碎配額彙集出售（若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所得款項歸本公司所有。

## **供股股份之股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全部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前，寄予已經接納及申請（倘適用）供股股份並已支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僅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本公司現正考慮海外股東之權利及彼等就供股之相關安排，包括根據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海外股東排除在供股外是否必要或合宜。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資料（其中包括供股之詳情），會載於本公司將盡快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股東務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方可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之股東。因此，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起，股份將按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根據目前意向，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星期三）起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藉以（其中包括）確定供股之配額。本公司於該段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之登記。

## **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布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尚未行使且經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為 6,133,333 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可於供股成為無條件時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需要時公布有關調整（如有）之進一步詳情。

## **申請批准供股股份在港交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 2,000 股（與股份現時於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之單位買賣。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供股之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 7.19(6)條，由於供股將增加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逾 50%，供股有待（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後，方告作實，而太平船務（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供股有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計兩個營業日內刊發本公布；
- (b) (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及(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 (c) 執行人員於刊發日期或之前向太平船務授出清洗豁免；
- (d) 最遲於刊發日期將經所有董事（或經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正式核證之各供股文件之副本（連同公司條例規定須附帶之所有其他文件）送交港交所及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其他規定；
- (e) 於刊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及（須遵守相關海外法律及法規之限制（如有））向海外股東寄發印有「僅供參考」之供股章程；
- (f) 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即預定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開始買賣之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之前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而定）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批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並無被撤回；
- (g) 由太平船務於包銷協議日期將經正式簽立之太平船務承諾函及由執行董事將購股權承諾以傳真或其他方式交付本公司及包銷商，並須於簽立包銷協議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以速遞方式盡快將該等文件之正本交付本公司及包銷商，無論如何須於包銷協議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交付；

- (h) 於包銷協議日期向包銷商交付接納分包銷函件之經正式簽立確認書；
- (i) 太平船務遵守其根據太平船務承諾函應承擔之所有責任，而執行董事遵守彼等根據購股權承諾應承擔之所有責任；
- (j) 股份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仍在港交所上市，且股份之現有上市地位亦無被撤回，或股份並無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暫停買賣以待批准本公布除外），以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並無接獲港交所指示，表示會因（包括但不限於）供股或與包銷協議條款有關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撤回或反對有關上市（或將或可能就此附加條件）；
- (k) 本公司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與配發供股股份有關之所有責任；及
- (l)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並無被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

倘供股之任何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釐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並無達成及／或（就上文第(d)、(i)及(k)項條件而言）獲包銷商豁免，本公司及包銷商均不具有包銷協議所產生之任何權利，亦毋須受包銷協議所產生之任何責任所規限，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根據供股進一步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而供股可讓所有合資格股東維持其在本公司持有之相應比例權益。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本集團之部份銀行貸款，以節省利息開支及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董事於考慮本公司未來之任何股息宣派或派息建議時，將考慮（其中包括）因供股產生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於本公布日期前 12 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因集資或其他原因而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發行其他股本證券。

###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海運集裝箱及其他相關產品及提供物流服務。

如十二月份公告所披露，儘管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淨利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預期將大幅倒退，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現金水平仍然維持一貫穩健。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及投資者，儘管溢利出現預期之大幅倒退，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現金水平於本公布日期仍然穩健。本公司於十二月份公告披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當時最後餘下之掉期衍生金融工具按市價計值虧損預期介乎 6,000,000 美元至 13,000,000 美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融工具按市價計值虧損約為 13,000,000 美元。該餘下之掉期衍生金融工具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初訂立，以管理本集團之外幣變動風險。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融工具之名義價值為 13,500,000 美元。

十二月份公告所披露及上文所述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淨利將大幅倒退（「盈利警告」）構成收購守則規則 10 之盈利預測，因此，須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按照收購守則規則 10 作出報告。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倚賴盈利警告以評估本公布所擬進行交易之優點或缺點時務須審慎。本公司已承諾，將於就供股及清洗豁免而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載入由財務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就盈利警告作出之報告。請注意，盈利警告尚未按照收購守則發出，因此不應倚賴以作為本集團未來任何盈利能力之預測。股東及投資者應審慎詮釋盈利警告。

儘管現時之金融及經濟動盪已影響中國之出口貿易，進而影響對新乾集裝箱之需求，且預計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市場仍將持續低迷，但董事認為本集團客戶對冷凍集裝箱、罐箱及其他特種集裝箱之需求將維持穩健。由於全球各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刺激經濟，故董事預期整體金融及經濟環境將自二零零九年下半年起逐步回穩。

考慮到上述本公司因掉期衍生金融工具產生之按市價計值虧損及現時之金融及經濟動盪，董事仍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整體依然穩健，並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仍會一直保持穩健。

本公司仍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定稿。上述資料僅為董事根據彼等所得資料而作出之初步估計。董事會現時無法量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集團業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預期在二零零九年四月底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公布及年報中披露。

本公司已自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取得一筆新貸款融資，年息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 1.5%，以償還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之現有融資協議之未償還貸款（如必要）。然而，本公司未必會提取該筆貸款融資，除非遇到無法預料之情況，否則董事現時會將該筆貸款融資視作備用信貸，目前亦無意提取該筆貸款融資。

###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

### **太平船務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

太平船務及其附屬公司經營集裝箱運輸服務及其他物流相關業務。STL 為太平船務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布日期，太平船務實益擁有 314,764,178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4.78%。因此，太平船務及 STL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
包銷商	: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供股股份之最低數目	: 776,297,164 股供股股份（附註）

應付包銷商之佣金 : 包銷供股股份總認購價之 4%（將扣除本公司根據分包銷函件應付予 STL 之分包銷佣金）

**附註：** 該數字不包括就太平船務之實益股權而將向太平船務暫定配發之 629,528,356 股供股股份，其已根據太平船務承諾函承諾全數認購或促使全數認購（假設本公司所授出任何尚未行使且經歸屬之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獲行使）該等供股股份。倘所有尚未行使且經歸屬之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包銷商所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將為 788,563,830 股。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及包銷商同意，倘供股之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釐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已獲達成，而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未有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則包銷商須認購該等於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尚未由其他合資格股東認購之包銷供股股份，並向本公司支付相關認購款項。

## **分包銷函件**

根據分包銷函件，STL 已承諾，如包銷商根據分包銷函件之條款及條件提出要求，其將認購最多 582,222,873 股供股股份，佔包銷供股股份約 75%（按合共 1,405,825,520 股供股股份計算）。根據分包銷函件之條款，STL 有權收取該等 582,222,873 股供股股份總認購價之 2% 作為分包銷佣金，於完成供股後由本公司以現金方式支付予 STL。

##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包銷協議訂立之分包銷安排及分包銷函件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惟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1(2) 條可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本公司將向 STL 支付分包銷佣金 4,075,560 港元，向 STL 支付該筆分包銷佣金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2 條，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分包銷佣金經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當時市場情況及市場其他類同交易所付的佣金釐定。董事認為，分包銷安排（包括應付予 STL 之分包銷佣金）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包銷協議之終止**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權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時，可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倘發生下列事件，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

(a) 以下情況將會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i)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從事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地方之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更改現行法律或法規，或有關法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有變；或

- (ii) 發生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地、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或市況有變；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之狀況有變（包括但不限於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暫時禁止、暫停或限制港交所之整體證券交易）；或
- (iv) 香港稅務或外匯管制有變或出現可能導致變動之事態發展，而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或本公司部份現有股東產生影響，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情況：

- (1) 會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供股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經已或將會或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或供股股份之認購數量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令本公司進行供股變得不智或不宜時；或

(b) 包銷商得悉：

- (i) 任何事情或事件顯示太平船務及本公司所作出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時在任何方面屬失實或構成誤導或遭違反；或
- (ii) 包銷協議之任何其他訂約方違反彼等各自根據包銷協議或任何太平船務承諾函、購股權承諾或分包銷函件之任何責任或承諾，

而在此情況下，包銷商可向本公司及太平船務發出通知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協議由包銷商於上述限期或該日前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則供股不會進行。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則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期間買賣。倘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釐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及／或豁免，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任何人士如擬在本公布刊發日期至所有供股條件達成日期止期間購買或出售股份，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則須自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任何股東或其他有意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務請諮詢彼等專業顧問之意見。

### **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因供股而產生之股權架構變動：

	於本公布日期之現有股權架構		緊隨供股後及倘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悉數認購其各自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		緊隨供股後及倘包銷商與 STL 須根據包銷協議及分包銷函件認購所有包銷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後及倘包銷商與 STL 須根據包銷協議及分包銷函件認購所有包銷供股股份 (假設本公司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且經歸屬之購股權已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太平船務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	328,000,178	46.66	984,000,534	46.66	1,539,751,407	73.02	1,551,351,407	72.93
包銷商	-	-	-	-	194,074,291	9.20	197,140,957	9.27
其他股東	374,912,582	53.34	1,124,737,746	53.34	374,912,582	17.78	378,645,915	17.80
總計	702,912,760	100	2,108,738,280	100	2,108,738,280	100	2,127,138,279	100

附註： 於該等 328,000,178 股股份中：(i)314,764,178 股股份由太平船務持有；(ii)13,234,000 股股份由張松聲先生持有；及(iii)2,000 股股份由太平船務之執行董事陳楚基先生之配偶李秀韻女士持有。

張允中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太平船務股份合共 496,800,000 股，佔太平船務已發行股本 89.61%。張允中先生所持有之太平船務股份可分屬個人權益 79,275,000 股、透過 South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張允中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該公司 1.87% 已發行股本) 所持有之公司權益 175,500,000 股、及透過 Y.C. Chang & Sons Private Limited (張允中先生持有該公司 2.86% 已發行股本) 所持有之公司權益 242,025,000 股。

張松聲先生及張朝聲先生直接持有太平船務股份 3,600,000 股及 2,400,000 股，分別佔太平船務已發行股本 0.65% 及 0.43%。

##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惟僅作參考用途，乃假設供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能有所變動，倘出現任何有關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作出公告。

	日期
寄發本公司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
股份以連權方式買賣之最後日期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股份以除權方式買賣首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參與供股資格之最後期限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星期五）
公布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前
寄發供股文件	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星期一）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星期三）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 三十分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買賣日期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
供股股份付款及接納之最後期限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 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期限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 時正
公布供股接納及額外申請之結果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寄發額外供股股份不成功或部份不成功申請之 退款支票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星期一）

###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1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 股股份）。為根據供股發行供股股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通過透過額外增設 2,000,000,000 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100,000,000 港元增至 300,000,000 港元。根據太平船務承諾函，太平船務承諾（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除供股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尚未行使且經歸屬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無意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清洗豁免**

於本公布日期，太平船務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 328,000,178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46.66%。於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太平船務除外）不認購任何供股股份，而已發行股份數目保持不變，則 STL 將須認購根據供股並無獲認購之最多 582,222,873 股供股股份，此將導致太平船務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 STL）持有 1,539,751,407 股股份，佔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73.02%。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此將導致太平船務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所有尚未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本公布日期，除太平船務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46.66%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除根據包銷協議授出者外）向太平船務之一致行動人士授出之 2,400,000 份尚未行使且經歸屬之購股權外，太平船務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太平船務除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期間以每股介乎 0.54 港元至 1.55 港元之價格共購入 3,416,000 股股份（經太平船務確認，此乃於與董事就供股進行磋商、討論或達成諒解或協議前作出）外，於本公布日期前六個月，太平船務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購入本公司任何投票權，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太平船務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豁免註釋一，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該清洗豁免將須（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其中牽涉清洗豁免及存有利益之股東（包括太平船務、STL 及其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將就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完成供股之先決條件為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供股將不會進行。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布。本公司已向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復牌。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該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供股及清洗豁免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向獨立股東提供投票方面之建議。因非執行董事關錦權先生為太平船務之董事，所以彼沒有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董事會已批准委任卓怡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供股及清洗豁免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投票方面之建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供股、增加法定股本及清洗豁免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待條件獲達成後，載列供股詳情之供股文件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b>【聯繫人】</b>	指	具上市規則第一章所賦予之涵義
<b>【董事會】</b>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營業日】</b>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除外）
<b>【公司條例】</b>	指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
<b>【本公司】</b>	指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上市
<b>【一致行動人</b>	<b>指</b>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b>士】</b>		
<b>【星展】或 【包銷商】</b>	<b>指</b>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為供股之財務顧問及包銷商
<b>【十二月份公 告】</b>	<b>指</b>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b>【董事】</b>	<b>指</b>	本公司董事
<b>【股東特別大 會】</b>	<b>指</b>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建議供股、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清洗豁免
<b>【除外股東】</b>	<b>指</b>	董事認為考慮到相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必須或適宜不向彼等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之海外股東
<b>【執行人員】</b>	<b>指</b>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人員或其任何代表
<b>【本集團】</b>	<b>指</b>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b>【港元】</b>	<b>指</b>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b>【香港】</b>	<b>指</b>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b>【獨立股東】</b>	<b>指</b>	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仍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之本公司股東
<b>【最後交易 日】</b>	<b>指</b>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即股份於本公布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b>【最後接納日 期】</b>	<b>指</b>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獲有效接納之最後日期

<b>【最後終止時間】</b>	指	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b>【上市規則】</b>	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b>【張松聲先生】</b>	指	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松聲先生
<b>【張朝聲先生】</b>	指	執行董事張朝聲先生
<b>【張允中先生】</b>	指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允中先生
<b>【購股權承諾】</b>	指	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自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不會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承諾
<b>【海外股東】</b>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於該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b>【太平船務】</b>	指	太平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b>【太平船務承諾函】</b>	指	太平船務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其中包括）接納太平船務之供股股份之不可撤回承諾
<b>【太平船務之供股股份】</b>	指	太平船務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於供股中認購之629,528,356股供股股份
<b>【刊發日期】</b>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須獲（倘需要）港交所批准）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寄發供股章程而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b>【中國】</b>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b>【供股章程】</b>	指	本公司就供股而刊發之供股章程
<b>【合資格股東】</b>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b>【記錄日期】</b>	指	釐定參與供股資格之參照日期，暫定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星期五）
<b>【供股】</b>	指	建議根據供股之條款及條件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b>【供股文件】</b>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
<b>【供股股份】</b>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不少於 1,405,825,520 股新股份但不多於 1,418,092,186 股新股份
<b>【證監會】</b>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b>【股份】</b>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b>【股東】</b>	指	股份之持有人
<b>【購股權計劃】</b>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b>【STL】</b>	指	Strategic Tim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太平船務之全資附屬公司
<b>【分包銷函件】</b>	指	包銷商致 STL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之函件，及倘包銷商根據分包銷函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提出要求，STL 須認購最多 582,222,873 股供股股份之接納確認書
<b>【港交所】</b>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b>【認購價】</b>	指	每股供股股份 0.35 港元之認購價
<b>【認購款項】</b>	指	包銷商就其包銷供股股份須向本公司支付之認購款項
<b>【收購守則】</b>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b>【包銷協議】</b>	指	本公司、太平船務及包銷商就供股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之包銷協議
<b>【包銷供股股份】</b>	指	除太平船務之供股股份外之供股股份
<b>【清洗豁免】</b>	指	豁免太平船務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作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b>【%】</b>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允中**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

董事願就本公布所載資料（有關太平船務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布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太平船務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資料除外），致使本公布之內容有所誤導。

太平船務之董事願就本公布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布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致使本公布之內容有所誤導。

於本公布當日之董事會成員如下：張允中先生、張松聲先生、薛肇恩先生、金旭初先生及張朝聲先生為執行董事，關錦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王家泰先生及楊岳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